

乌兰察布商都县禄安 220kV 变电站 3、4 号主变扩建工程监理项目询比采购 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 wdcg-2025-125)

本项目乌兰察布商都县禄安 220kV 变电站 3、4 号主变扩建工程监理项目询比采购, 采购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供电分公司, 委托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代理机构。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将该项目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 乌兰察布商都县禄安 220kV 变电站 3、4 号主变扩建工程监理项目询比采购
-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20%、银行贷款 80%
- 服务期限: 建设项目全过程即从设计阶段开始至质保期结束的所有工程建设的监理工作。
- 建设地点: 乌兰察布市
-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及技术规范书要求。
- 建设规模及招标内容:

(1) 接入系统

本期禄安 220kV 变维持现接入系统方案, 不新增 220kV 出线。

(2) 主变规模

远期 4×240MVA 主变, 现有 2×240MVA 主变, 本期扩建 2×240MVA 主变。

(3) 出线规模

220kV 出线: 远期 4 回; 现有 2 回, 至汗海 500kV 变; 在建 1 回至商都县光伏草业项目。本期不新增 220kV 出线。

110kV 出线: 远期 16 回; 现有 4 回, 分别至商都 1 回、晔兆 2 回、玉岭 1 回; 在建 9 回, 分别至赛乌素 1 回、中车 2 回、晔泰 2 回、希望 1 回、塔斯 2 回、备用 1 回; 本期不新增 110kV 出线。

35kV 出线: 远期 16 回, 现有 8 回 (仅间隔设备), 本期不新增 35kV 出线。

7. 标段划分及最高投标限价

标段编号	分项名称	服务范围	最高投标限价 (元)
1	乌兰察布商都县禄安 220kV 变电站 3、4 号主变扩建工程	详见技术规范	634059.00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通用资格要求：

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等承担采购项目的能力。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响应；同一制造商只能授权一家代理商参加响应。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 在近三年内（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内（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当事人”为供应商名称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

4. 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1）供应商需提供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2）如供应商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供应商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供应商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3）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如事业单位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5.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供应商需提供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v. 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 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 “信用中国” → “信用公示” →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或 “信用中国” → “专项查询” →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 查询省份选择 “全部”, 将查询结果截图。

6. 未被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

7.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专用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者工程监理电力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 供应商须具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及方式: 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获取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响应者, 请于 2025年7月16日至2025年7月22日17:00前 (北京时间), 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impc.e-bidding.org) 在线递交报名资料和获取采购文件, 逾期不予受理。

2. 本项目实行发售电子版采购文件, 不收取标书费。

3. 客服电话: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失败或遇到其他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400-0809-508(周一~周五 9:00-17:00) 联系咨询。

4. 获取方式:

(1) 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在响应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http://wzglb.impc.com.cn:82)”, 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

具体流程为: 登录投标管家 → 查看采购信息 → 我要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对应信息, 并上传资料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同时提供专票信息】 → 等待审核 → 审核通过后 →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

(2) 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响应事宜, 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 点击首页扫码下载【中招互连】APP, 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 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 扫码签章, 扫码加密,

扫码解密。

5. 报名时需上传下列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本人办理相关事宜，授权书中必须明确项目名称、标段号、并附授权人、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联系方式）。（格式详见附件）

(2)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有效证件扫描件。

(3) 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

(4) 供应商需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详见附件，供应商如为企业需提供）

(5)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

(6)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

(7) 专用资格要求中的证明材料

(8) 提供《响应真实性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6. 说明：

(1) 报名资料如无法查真，需由供应商提供有效查询路径。

(2) 在报名阶段，对供应商资质、业绩等资格要求进行严格的真实性核查；经核实存在资格证明材料造假或信息不实的，采购人将参照公司《物资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3) 供应商提供的报名资料需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加盖公章后整体扫描为 pdf 格式上传，不接受 doc、图片形式的报名资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报名资料一律退回。

(4) 为保证供应商顺利报名成功，请供应商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一个小时上传报名资料，如因供应商上传报名资料距报名截止时间不足一小时，且资料审核未通过后未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报名不成功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 递交方式：电子响应文件请于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评审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2. 响应文件加密：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登录【中招互连】APP 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供应商使用 A 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五、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解密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5 年 7 月 16 日~2025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解密时间：开标后 60 分钟内

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如果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有改变，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六、解密方式及询问方式：

远程解密：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登录【中招互连】APP 或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远程询问：供应商不需到达评审现场，专家通过远程与各供应商进行视频询问。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解决（400-0809-508 转 7，周一~周五 9:00-17:00），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七、评审方式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审法。

八、采购费用：

(1)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 代理服务费：详见采购文件

(3) 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使用服务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采购，每标段每家供应商需（在获取采购文件后，上传响应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响应服务费 300 元/标段/次。

(4) 场所服务费：成交单位需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招标管理部门缴纳场地交易服务费，收取办法为：①成交金额大于 500000 元（50 万元）按成交价的 1%收取，成交金额低于 500000 元（50 万元）按 500.00 元收取；②框架采购和入围的成交单位，场地交易服务费为 1000 元/标段/次。场地交易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

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 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 号：304191001951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联系人：董政

联系电话：0471-3477645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impc.e-bidding.org)、《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www.nmgycg.ejy365.com)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十、异议受理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联系人：阮雅娟，联系电话：0471-4360208，邮箱：gxzbnmg002@163.com。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供电分公司

联系人：张工、牛工

联系电话：0474-8855527

监督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供电分公司

联系电话：0474-8855527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 15 号绿地集团中央广场蓝海大厦 A 座 608 室

联系人：阮雅娟、苗开元、赵颖、张振威、王旭、李旭栋

联系电话：0471-4360208

邮箱：gxzbnmg002@163.com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6 日